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6,838	111,152
其他收入	2	7,045	1,86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7,000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盈利		-	72,4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 / 盈利		(61,980)	11,538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 / 回撥		(4,505)	7,380
其他經營支出		(55,623)	(99,592)
經營業務之(虧損) / 溢利		(41,225)	104,751
融資成本	5	(1,620)	(2,360)
除稅前(虧損) / 溢利	3	(42,845)	102,391
稅項	6	(7,293)	(126)
期內(虧損) / 溢利		(50,138)	102,26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0,139)	102,254
少數股東權益		1	11
		(50,138)	102,265
每股(虧損) / 盈利	8		
基本		(1.00)港仙	2.04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18	33,010
投資物業		207,000	180,000
無形資產		836	836
其他資產		6,082	6,085
應收貸款	9	5,441	6,913
遞延稅項資產		15	2,7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2,892</u>	<u>229,62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0	131,956	186,523
應收貸款	9	165,001	245,566
應收貿易款項	11	191,112	86,36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910	7,958
應退回稅款		181	7,117
有抵押定期存款		5,750	5,750
客戶信託存款		322,110	538,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399	79,544
流動資產總額		<u>972,419</u>	<u>1,157,369</u>
流動負債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	4,652
客戶之存款		318,560	518,718
應付款項	11	175,210	86,141
應付稅項		3,013	3,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94	24,1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435	143,481
流動負債總額		<u>655,012</u>	<u>780,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317,407</u>	<u>377,1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0,299</u>	<u>606,79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0,650	53,984
遞延稅項負債		18,106	13,6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8,756</u>	<u>67,635</u>
資產淨值		<u>461,543</u>	<u>539,158</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5,720	125,715
儲備		334,853	382,277
擬派股息		-	30,172
		<u>460,573</u>	<u>538,164</u>
少數股東權益		<u>970</u>	<u>994</u>
權益總額		<u>461,543</u>	<u>539,1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佣金及經紀收入	44,820	65,586
買賣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淨（虧損）/ 溢利	(20,439)	10,34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80	131
來自借貸的利息收入	15,023	19,571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919	9,030
服務提供	1,150	3,484
租金總收入	785	3,010
	<u>46,838</u>	<u>111,152</u>
其他收入		
手續費收入	1,213	1,071
其他	5,832	789
	<u>7,045</u>	<u>1,860</u>

3. 除稅前（虧損）/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 溢利已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17,101	29,863
折舊	1,642	1,085
孖展融資及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2,365	9,705
	<u>19,108</u>	<u>40,653</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收入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貢獻	／（虧損）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經紀	45,823	66,161	7,823	18,415
證券買賣及投資	(17,859)	10,472	(81,813)	65,923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18,307	29,379	6,797	21,885
企業諮詢及包銷	1,358	4,265	(2,849)	(1,280)
物業投資	2,519	3,547	28,117	2,475
企業及其他	3,906	1	700	(2,667)
各分部之間抵銷	(171)	(813)	-	-
綜合	<u>53,883</u>	<u>113,012</u>	<u>(41,225)</u>	<u>104,751</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以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的按揭貸款與融資租賃之利息支出。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4港仙，共約20,043,564港元）。

8. 每股(虧損) / 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 / 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虧損 50,139,000 港元(二零零七:溢利 102,254,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 5,028,696,238(二零零七年:5,005,613,162)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 / 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盈利。

9. 應收貸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客戶應收貸款到期情況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還款:		
即期	139,200	219,208
三個月內	8,552	9,08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7,249	17,277
一年以上至五年	5,441	6,913
	<hr/>	<hr/>
	170,442	252,479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165,001)	(245,566)
	<hr/>	<hr/>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之長期應收貸款	5,441	6,913
	<hr/> <hr/>	<hr/> <hr/>

10.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顯示了香港上市股票之市值。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齡均在90日之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香港股票市場顯著向下調整，與去年同期上升之走勢逆轉。本地股票市場之方向及投資氣氛受綜合外圍因素負面影響，包括次按危機導致美國經濟放緩，中國收緊政策以控制通脹壓力引致內地股票市場顯著加速向下調整及油價上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46,800,000 港元及淨虧損 50,1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營業額下跌約 58%，而同期營運業績直接受到市場下調之影響。虧損較預期為高，主要原因是買賣及投資組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減值所帶來未變現之持有虧損為 62,000,000 港元。

除未變現之財務資產投資引致損失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物業投資維持盈利及基礎穩健。

股票經紀、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恆生指數由一月初27,632點跌至三月最低21,108點，其後輕微反彈，至六月三十日，回復至22,102點。雖然數度減息，整體投資氣氛仍薄弱，市場缺乏信心。市場波動性高，每日股票成交大幅下跌，導致本股票經紀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31%至45,800,000港元，及營運利潤減少至7,800,000港元。

股票買賣及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虧損 81,800,000 港元；此虧損包括 62,000,000 港元之因未變現投資之損失，而去年同期則為已變現之 65,900,000 港元之盈利。於期末因持有未變現投資作出虧損撥備後，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為 132,000,000 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招股活動減少，加上現時於各金融機構利率緊縮，對本集團之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繼續施加壓力。與去年同期相比，利息收入下跌 38% 及本分部之貢獻由21,900,000港元減少至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孖展融資及私人貸款之貸款及墊款組合收縮 33% 至170,400,000 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於上半年直接受市場收購合併及招股活動減少，收入減少 68% 至1,400,000 港元及營運虧損加闊至2,8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其他

於回顧期間，力寶中心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為2,500,000港元。此收入有輕微減少，因為有一段期間單位騰空以獲得新租客。於期末，計入遞延稅項撥備後之重估收益為22,5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多間銀行獲取每年續期之銀行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私人信貸業務之銀行融資屬無抵押借款。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額為90,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00港元），若與本集團46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2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19.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於期末，本集團有現金結餘144,400,000港元，與去年期末比較有超過80%之增加。本集團有非常足夠之營運資金去應付其營運需要。

展望

雖然香港及內地股票市場氣氛逆轉，本公司仍對香港金融市場未來發展抱審慎樂觀態度。按現有結構體系，香港將繼續成為世界主要金融市場之其中一個具競爭力的資金籌集中心。

現時世界金融風暴打擊盈利，但本集團預見未來將有更好機會。於中國，國內之商務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批准及發出執照給予本集團于南京營運之金融租賃公司。該租賃公司已獲批准可於整個中國從事金融租賃業務，並沒有地域限制。中國之銀行貸款業務系統收緊政策為二級金融機構例如金融租賃公司創造新業務商機。本集團已完成聘用主要員工，此新業務發展於可見未來預期帶來新營運管道。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港仙）。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謝黃小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董煥樟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